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聯絡人：歐念澂
連絡電話：02-89415062#5062
電子信箱：ncou@wra.gov.tw
傳 真：02-8941502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12602064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23110794_1_25102120851.pdf、1123110794_2_2510212085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經濟部水利署113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—水環境
建設—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—自來水用戶設
備外線補助計畫」公告影本（含附件補助計畫）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金門縣自來水廠、
連江縣自來水廠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福建省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花府 112/12/25



1120259658